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引言

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的建議下，指令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管局條例》)第 5(3)條，制定《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載於附件 A)，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可以進行關於機場的活動的地理範圍擴大至香港國際機場或其附近以外的地方，及訂明機管局可進行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類別。

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機管局條例》第 5 條訂明機管局的宗旨、職能和活動。第 5(1)條規定機管局的宗旨為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民航用途。機管局可在香港國際機場或在與該機場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必需和適宜的設施和適意設備或服務。根據第 5(2)條，機管局可在根據機場批地文件批予機管局的批租土地上(即位於赤鱸角及其附近約 1 250 公頃的土地)進行任何關於機場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除了上述在香港國際機場或其附近進行的關於機場的活動外，《機管局條例》第 5(3)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在諮詢機管局後制定一項命令，指明機管局可以從事的任何其他關於

附件 B 機場的活動。《機管局條例》第 5 條載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考。

4.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和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機管局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維持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除了計劃擴充設施以應付預期的客貨運量的增長外(例如擴建客運大樓和增設貨物處理設施)，機管局亦正擬定措施擴大其客貨服務範圍至珠江三角洲。這些措施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的多模式聯運接駁設施，以及探討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機場發展合作關係。

5. 如實施上述措施來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服務範圍，機管局則必須在《機管局條例》第 5(1)及(2)條規定的地理範圍(即香港國際機場或其附近)以外的地方進行活動。這些關於機場的活動包括 -

- (a) 與其他機場建立策略性聯盟、合作關係、作出聯營或合夥安排；
- (b) 投資於內地其他機場；
- (c) 向其他機場提供顧問或管理服務；
- (d) 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和其他地方之間的多模式聯運接駁服務；及
- (e) 發展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外的物流服務。

為了讓機管局可進行以上活動，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 5(3)條制定一項命令，以擴大機管局可進行的關於機場的活動的地理範圍及訂明獲准活動的類別。

命令

6. 命令會讓機管局可以在現時的地理範圍以外進行若干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A) 進行活動的條件

7. 命令亦為載於附表的關於機場的活動訂定了若干條件 -

- (a) 機管局不得在香港以外從事一些不可以在香港合法進行的活動(第 4(1)(a)條)；
- (b) 有關活動必須有利或有助促進或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地位或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第 4(1)(b)條)；
- (c) 機管局不可提供載運或物流服務，除非因為經濟或其他原因，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該類服務並非切實可行，而這些服務亦必需或適宜由機管局提供(第 4(2)條)；及
- (d) 倘機管局就下文第 8 段(a)至(c)項指明的活動而付出的總代價的款額超出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現時為 366 億 4,800 萬元)的 2.5%(即 9 億 1,620 萬元)，則機管局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第 5(1)條)。

這些條件是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他們憂慮機管局可能與私營商業機構競爭。有見於政府為機管局的股東，上文(d)項的條件是為機管局投資計劃而增加的保障。

(B) 活動附表

8. 命令在附表內訂明機管局可以進行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這包括 -

- (a) 與其他機場管治機構建立聯盟、合作、聯營或合夥安排(附表第 1 條)；
- (b) 收購、持有或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的機場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附表第 2 條)；

- (c) 收購、持有或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的機場或與這些機場有關的權利或權益，包括與該等機場營運有關或有附帶關係的設施、設備或服務(附表第 3 條)；
- (d) 就香港以外個別機場的發展、維持或營運事宜向任何人士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或其他有關服務(附表第 4 條)；及
- (e) 就貨物的流通為來往香港國際機場或香港以外個別機場的物流服務提供設施或經營該等服務；以及提供設施或經營服務，運載乘客或貨物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和其他地方，但不包括空運(附表第 5 條)。

(C) 生效日期

9. 命令的生效日期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第 1 條)。

公眾諮詢

10. 機管局已向多個商貿、工業、航運、旅遊及航空業機構簡介其計劃，包括上文第 8 段所提及旨在進一步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新增關於機場的活動。有鑒於機管局擬訂的長遠發展計劃和新措施，有助於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這些機構一般都對有關計劃和措施表示支持。這些機構注意到，為了吸引更多乘客和貨運業人士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機管局需要開拓珠江三角洲的市場，通過提供各種模式的交通接駁設施和與鄰近機場合作，以便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部分機構亦提出，機管局的計劃可以為消費者和付運人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創造更多投資及就業機會，對香港的經濟會有裨益。

11.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諮詢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認為新增的關於機場的活動的範疇應該有限制，而命令亦應確切訂明機管局可以進行的活動。此外，機管局在作出超過某一限額的投資前，應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我們在擬

訂附件 A 的命令時已考慮過這些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時，出席的議員一般支持我們的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一致。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4. 命令不會影響《機管局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命令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直接影響。進行更多關於機場的活動應有助提升和增加機管局對政府作為其股東的價值。

對經濟的影響

16. 按照有關建議擴大機管局進行關於機場的活動的地理範圍，有助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服務範圍和提高其競爭力，亦有利機場發展為主要的國際和地區航空樞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7. 建議有助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特別會對香港機場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建議的主要個別項目或會帶來一些與環境和交通有關的問題，這些影響需待實際制訂項目時，再作界定及評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憲報刊登命令，並會在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674 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劉錦泉先生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5(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物流服務”(logistics service)指為策劃及管控 —

- (a) 載運往機場或自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或
- (b) 載運往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或自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

的流通及存放而提供的服務；

“載運服務”(carriage service)指為在機場與其他地方之間載運(不包括空運)人或貨物而提供的服務；

“機場管治機構”(airport governing body)包括具有按照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發展、營運或維持位於該地的民航機場的職權的任何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機構；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permitted airport-related activities)指附表所指明的活動。

3.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在不抵觸第 4 及 5(1)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在或從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全部或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命令不損害適用於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實施。

4. 與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有關的條件

(1) 凡某項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並非 —

(a) 管理局能在或從位於香港的地方合法地從事或營辦的；及

(b) 對促進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或機場的競爭力屬適宜或有助的，

則管理局不得在或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或營辦該活動。

(2) 除非當其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a) (不論由於經濟或其他原因)由任何其他人提供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並非切實可行；及

(b) 由管理局提供該項服務是必需或適宜的，

否則管理局不得提供該項服務。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在就某機場從事關乎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

- (a) 管理局就或依據從事該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 2.5%；或
- (b) 如管理局擬就該機場從事多於一項該等活動，管理局須就或依據從事該等活動而支付的總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 2.5%。

(2) 在從事第(1)款所提述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表

[第 2 及 5 條]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營運或維持，與其他機場管治機構訂立聯盟、合作、聯營、合夥或類似的安排。
2. 取得、持有或處置由機場管治機構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發出的任何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債券或票據，或對上述各項目或與上述各項目有關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3. 取得、持有或處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的或與該等機場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與該等機場的營運有關連或附帶於該等機場的營運的任何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的權利或權益。
4.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營運或維持，向任何人士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或其他有關服務。
5.
 - (a) 為或就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提供設施。
 - (b) 提供載運服務。
 - (c) 提供物流服務。

行政長官

2002年 月 日

註釋

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本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從事或營辦附表內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宗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1995 年制定)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